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向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1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担保事项的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6 日